本局誠徵113學年度調用教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公告

1. 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2. 應徴資格：
3.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4.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。
5. 近3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
6. 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半年(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)。
7. 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
8. 工作項目：
9. 本市社會及學校體育業務。
10. 國內綜合型賽會業務協辦。
11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12. 調用人數：8位。
13. 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於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12時00分前逕以電子檔(含EXCEL檔及PDF檔)郵寄至承辦人葉珉涵，本局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14. 檢附113學年度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調用教師公開徵才報名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。